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21) 6105-9029 传真: (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下湖”、“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锦天城接受山下湖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山下湖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锦天城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锦天城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

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锦天城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锦天城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锦天城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山下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74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4 号）同意，山下湖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73。

2、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11986），其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金银饰品装配加工、销售，珍珠养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4、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下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山下湖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下湖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山下湖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山下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山下湖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50 万股，占山下湖股本总额的 2.24%。

山下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了确定激励对象范围的基本原则。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海军	公司董事、总裁	125	27.78%	0.62%
2	马三光	公司董秘、副总裁	85	18.89%	0.42%
3	阮光寅	公司董事、副总裁	50	11.11%	0.25%
4	楼来锋	公司董事、副总裁	50	11.11%	0.25%
5	孙伯仁	公司董事	50	11.11%	0.25%
6	王松涛	公司董事	50	11.11%	0.25%
7	陈灿森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40	8.89%	0.20%

		司总经理			
合计			450	100%	2.24%

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激励对象中，陈海军先生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时，陈海军先生及其关联董事陈夏英、孙伯仁、王松涛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时，《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作为单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1)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2)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由董事会在确认各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授予日应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A、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 30 日内确定授予日，并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40%和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6、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按照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每股 9.77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89 元。

7、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A、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38%。

B、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20%。

C、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6%,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03%。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数额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除本计划所述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C、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由公司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并注销。

(3)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40%和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A、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B、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6)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期限内申请解锁。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应履行以下程序：

- A、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 B、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C、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D、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8) 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本计划中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修订稿）还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山下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

三、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山下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

激励对象中，陈海军先生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之弟弟。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时，陈海军先生及其关联董事陈夏英、孙伯仁、王松涛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时，《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作为单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山下湖已经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具体分配数量，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下湖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备忘录 1 号》和《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2、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山下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3、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山下湖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每股 9.77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4、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山下湖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山下湖普通股股票累计不超过山下湖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山下湖为实施《激励计划》（修订稿）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考核办法》，山下湖为实施《激励计划》（修订稿）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山下湖不存在为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不存在为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制定的《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山下湖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山下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山下湖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山下湖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董事会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已经根据《管理办法》明确了拟实施下列程序：

(1) 公司将拟实施的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山下湖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山下湖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对山下湖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是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是山下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只有激励对象在符合考核要求且山下湖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另外，《激励计划》（修订稿）还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分三次申请解锁。上述计划将激励对象与山下湖的盈利进行挂钩，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去实现山下湖的更高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山下湖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山下湖的持续

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山下湖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山下湖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山下湖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3、山下湖董事会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山下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山下湖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在中国证监会对山下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且山下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后，山下湖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零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吴明德 _____

经办律师： 单莉莉 _____

张彦周 _____